

# 判決快遞

2021/5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5月

##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747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小兒科、小兒感染科、小兒胸  
腔與加護醫學科、小兒血液腫瘤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上訴人之子A於2009年11月注射被告公司生產的H1N1疫苗，隔天發現紅疹，同年12月22日就診住院，仍於同年12月21日死亡。法醫解剖認定「因噬血症候群，導致肝脾腫大、多處組織器官壞死及瀰漫性血管內凝血不全症，因腦幹出血死亡」，上訴人主張疫苗於未完成臨床試驗即使用，更與藥品規範之法定流程不符，被告公司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醫療人員診療亦有過失且違反告知義務。

### 判決要旨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辦法不採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「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」之原則，而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行政機關負擔始得免責之方式以達公益目的，與醫療之民事訴訟迥異，二者應予區辨。本件未發現有H1N1新型流感疫苗施打致死之急性過敏性休克或感染症情形，難認死者之死亡與施打系爭疫苗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又公司產製系爭疫苗，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業於仿單詳載可能副作用及緊急處理方法，已盡警告標示義務，醫師所為診斷、檢驗及治療處置，符合當時醫療規則並無違失。

■ 關鍵詞：H1N1、告知義務、疫苗、診療失當、臨床試驗、舉證責任